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文件

中砌协字（2019）第 05 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 （技术导则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

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管理办法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，以通讯方式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。

扣除已经退会或已停产退出的企业，应有 52 名常务理事（单位），有 3 名理事（单位）暂时未联系上。本次共发出“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单” 49 份，出席人数符合本协会章程规定的要求。

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以书面形式反馈 28 份，全部为同意，未反馈意见为 21 份。根据“关于对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管理办法》进行通讯表决的通知” [中砌协（2019）第 03 号] 的说明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同意。因此，本次通讯表决 49 名常务理事（单位）均表示同意，符合本协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管理办法》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

附件: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制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的工作流程，发挥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等技术性文件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颁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，指由中国建筑砌块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（技术导则）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制、修订工作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1）先进性原则。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技术指标要求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；

（2）一致性原则。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的强制性条文内容保持一致；

（3）先行性原则。对于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的，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；并可考虑适时申请升级为国家或行业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；

(4)提升性原则。对于目前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标准(规范、规程),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,以提升水平,为今后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(规范、规程)修订提供参考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的制(修)定工作,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协商的原则。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与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的审查,由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(相对应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)负责,以专家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颁布的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编号,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,形式 T/CUA XX-YYYY。

第二章 制定

第七条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的制定流程包括:预研、申请立项、立项审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。

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的立项建议,需有至少 2 个协会会员单位同意、并参加起草工作。向协会秘书处提交“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项目建议书”(见附件 1)。

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“项目建议书”后,应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应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,则书面通知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不予立项;项目立项通过论证后,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,发文正式立项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立项后，应当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牵头，确定主要起草人员、组成起草工作组。起草工作组宜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，体现广泛的代表性；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起草工作组，牵头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组建方案。

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除负责起草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正文和编制说明外，工作内容还包括：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当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完成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正文的征求意见稿后，起草牵头单位应向涉及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提交给协会秘书处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安排在协会网站等平台，公开征求意见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。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回复或者网上电子文档。征求意见材料，应当包括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正文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对征集到、比较重大的修改意见，起草工作组必须进行技术或经济论证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“征求意见稿”进行修改、以及必要的重新验证试验。必要时，可以开启二次征求意见的程序。

第十六条 由牵头负责单位将起草工作组整理的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验证试验报告、征求意见处理归纳、调研报告等，以及有关附件，正式行文给协会秘书处，提出审查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初审后，在“组织审查或委托第三方审查”、“要求补充修改”、“驳回，重新起草”中选择一项，正式通知牵头起草单位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时，每位参加者必须填写“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审查会专家投票单”（见附件2）。会议审查或函审的人数，宜为7~15人；获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当符合附件3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时，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工作后，重新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组织审查申请。二次审查没有通过时，则该项目按撤消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，如在制定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如期完成时，项目将被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制订工作周期，原则上不应超过二年；制修订过程中所需经费，应由起草工作组负责解决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的版权归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所有。凡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问题，依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报批稿材料、结合“审查会议纪要”，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后，将负责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（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形式）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，将由中国建筑砌块协会以文件形式发布公告（见附件4），公告为中英文对照。发布平台为协会网站等电子媒体，供公众免费下载。

第二十六条 制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。

第四章 修订和复审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颁布实施后，任何协会会员单位都可以提出修订要求，但需商牵头起草单位共同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修订计划。

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，协会秘书处每年应对实施5年以上的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，根据需要组织进行复审，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提出该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是继续有效、予以修订、废止的建议；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形成决议后，正式发文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在组织复审时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，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(1) 不需要修改、确认继续有效，修改年号后重新颁布；
- (2) 需要修订的，做修订计划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。
- (3) 已无存在必要的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的实施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为自愿性标准，均可自愿采用。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对应用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而引起的一切损失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相关法律连带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，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、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六章 修改单的使用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颁布后，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使用需要进行修改，或对原内容进行增减时，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。

第三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修改单内容建议，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(见附件5)。

第三十四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(技术导则)时，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2项。每次修改后的新版本，年代号后缀通过英文字母a、b、c、d，来区分新版本。

第三十五条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征求意见工作，并最终确定是否需要修改。修改单征求意见时间为2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砌块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		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标准号		
第一起草单位					
其他起草单位	1) 2)				
计划起止时间	年 月---- 年 月				
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	涉及的（生产、产品应用等）领域和产品, 需明确期望解决的问题。 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应用现状。等等				
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	标准（或技术导则）的内容框架，及适用范围。				
主要情况 简要说明	1) 国内外的情况简要说明 2) 相关标准、规范的关联性说明 3) 核心指标和核心条文的设想				
其它需说明内容	例如：涉及专利情况的说明				
第一 牵头单位	(签字、公章) 年 月 日	第二 牵头单位	(签字、 公章) 年 月 日	协会秘书处 形式审查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审查会专家投票单

《 》审查投票单		
发放日期:	年	月 日
截止日期:	年	月 日
审查意见		
1. 具体修改建议:		
2) 综合评价:		
3)投票结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报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报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	
4)如选择“不同意报批”或“弃权”，请说明具体理由:		
日期:	签字:	

附件 3: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审查会 会议纪要格式与内容要求

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；
- 2、会议议题；
- 3、会议内容；
- 4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5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- 6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7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8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 4: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公告

China Construction Units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Standards (Technical guidelines)

年 第 号 (总第 号)

No. (No. in total)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批准《 (标准名称) 》(T/CUA XX-YYYY) 标准, 现予公告。

The CCUA community standard (Technical guidelines) (T/CUA XX-YYYY) for(name of the standard)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onstruction Units Association, and now it is effective.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

China Construction Units Association

年 月 日

附件 5: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技术导则）修改申报单

标准名称		标准号	
修改起草单位			
提出条文修改的具体内容			
修改理由的详细说明			
相关附件材料清单	（证明需修改内容的相关试验报告、工程应用案例总结等。如果有）		
修改单提出单位(可多单位联名)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